



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 專案法紀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 編製

105年4月

報告大綱



- 壹、前言
- 貳、案例類型分析
- 參、法令說明
- 肆、防制作為
- 伍、自行檢視事項
- 陸、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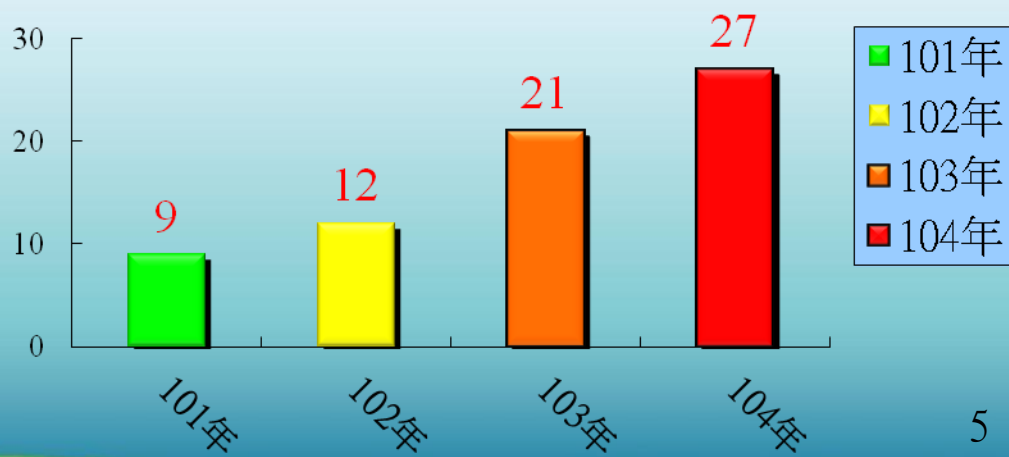


壹、前言



請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係為公務員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員詐領此類款項案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雖微，其所負刑責卻重，除行為人即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而嚴重影響個人職涯發展。

統計101年至104年間，公務員因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款項案件，經全國各地檢署（不含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檢察官起訴及緩起訴者計**69**件，如分析各年度案件數，則分別為**101年9件**、**102年12件**、**103年21件**及**104年27件**，顯見此類案件有逐年成長趨勢，亟有辦理宣導之必要。



另外，公務員利用行使職權機會而侵占公用財物之案例，雖非「申領」款項，然其所侵占利益亦多輕微，與前述宣導意旨相符，宜一併納入宣導範圍。

茲為加強全體公務員對此類案件之違法性認知，爰擇選具共通性之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鐘點費及侵占公用財物等6種類型案例，說明各該案例所涉相關法令及弊端癥結。





貳、案例類型分析



詐領差旅費 案例一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
- 弊端手法：
 - （1）假借出差事由，從事非關公務之活動。
 - （2）填載不實之出差旅費報告單及經費請領核銷清冊，詐領差旅費。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詐領差旅費 案例一

某分局技工甲，利用工程會勘及稽查等機會，於電腦差勤系統完成差假申請，嗣後未實際出差或出差但先行離開處理私務等情，卻未據實修改差勤系統之出差申請，反登入出差旅費報支系統，列印原申核之出差假單及與出差事實不符之出差旅費報告表，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誤認其確實出差執行公務而如數核發，詐得出差旅費新臺幣（以下同）1萬982元。

詐領差旅費 案例一

案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分及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該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依犯罪時間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至11月不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並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褫奪公權2年，所得財物發還該技工服務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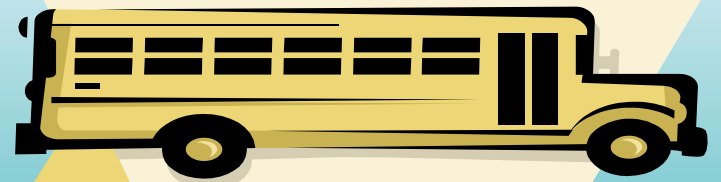
詐領差旅費 案例二

- 偵審情形：簡易判決拘役並得易科罰金。
- 弊端類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藉以詐取差旅費。**
- 弊端手法：出差當天來回，卻填寫不實之住宿費及膳雜費，致詐得差旅費。
- 違反法條：**刑法第214條。**



詐領差旅費 案例二

某委員會組長甲因業務需要至外地辦理教育及督導等活動，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當日往返，惟浮報出差前1日或後1日之住宿費及半日膳雜費，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登載於職務所掌之帳簿並如數核發，共詐得差旅費4,239元。



詐領差旅費 案例二

案經該組長自首及由該機關政風室函送偵辦，移請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

法院考量甲於犯罪尚未被發覺前即已自首，且所溢領之數額尚非甚鉅，並已繳回公庫，爰以簡易判決判處甲歷次犯行各處拘役10日，並定應執行刑拘役8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詐領加班費 案例一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偽造及變造公文書，並不實登載於公文書，藉此詐取加班費。**
- 弊端手法：
 - (1) 先影印加班請示簿、點名表「正本」，再於該影印之加班請示簿上修改不特定隊員之加班日期、加班時間，復於點名表影本修改差勤內容，以增加不特定隊員之每月加班時數，嗣後再將前揭變造之加班請示簿、點名表複印。

詐領加班費 案例一

(2) 製作內容不實之各隊員加班夜點值日費印領清冊，並於印領清冊蓋用集中保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印章，向機關申請加班費。

(3) 利用身兼區隊出納業務，登載在其業務上所掌之代收薪資轉帳明細表，匯款帳號則填載甲本人銀行帳號，辦理轉帳匯款詐得加班費用。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11條、第213條及第216條。**

詐領加班費 案例一

某市環保局清潔隊員甲利用身兼區隊出納業務，先行於加班請示簿、點名表「影本」上變造不特定隊員之加班時數，嗣後再將該變造影本複印、製作內容不實之印領清冊，並蓋用集中保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印章進行加班費請領，匯款帳號則填載甲本人銀行帳號，以此方式詐得加班費用共計1,946萬7,518元。

詐領加班費 案例一

案經甲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其後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嗣經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財物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以及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另未扣案之所得財物共1,946萬7,518元，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詐領加班費 案例二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免刑。
- 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偽造及變造公文書，並不實登載於公文書，藉此詐取加班費。**
- 弊端手法：
 - (1) 假冒他人名義申請加班費，並偽造不實加班請示單及加班情形統計表，復製作虛偽不實加班費印領清冊，逐級陳核，致使會計人員陷於錯誤而核撥加班費。
 - (2) 佯稱加班費作業疏失，請遭冒名申請加班費之同仁繳回，進而詐領加班費。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刑法第211條、第213條及第216條。**

名詞解釋：免刑

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詐領加班費 案例二

某市環保局清潔隊員甲為幫助同事乙解決經濟困難，於員工加班請示單虛偽製作丙加班內容，並於其職掌之加班印領清冊虛偽登載不實丙加班紀錄，致不知情之審核人員如數核撥1萬564元至丙帳戶；嗣後甲向丙佯稱加班費核撥作業錯誤，要求丙將該筆款項領出交予其處理，然丙察覺有異，逕向會計室查證，致甲未能取得上開款項而未遂。

詐領加班費 案例二

嗣甲於司法機關尚未知悉上揭犯罪事實前，由政風人員陪同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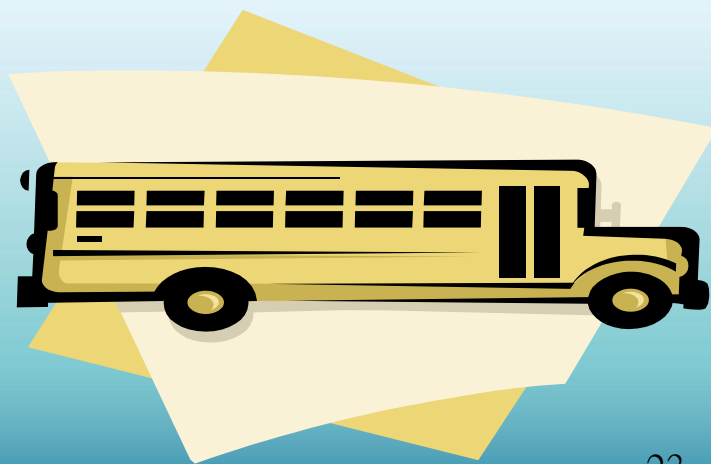
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等罪，惟審酌甲前無任何犯罪科刑紀錄，且係為幫助友人解決經濟上困難而一時失慮；另所欲圖得財物金額情節尚屬輕微；復考量甲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詳細交代犯案經過，並捐款予慈善團體，態度良好等情，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免除其刑之諭知。

詐領油料費 案例一

- 偵審情形：第二審判決有罪。
- 弊端類型：**對主管事務圖利，圖取油料費。**
- 弊端手法：
 - (1) 駕駛私人車輛，並持專供公務使用而未限定車號使用之臨時加油卡簽帳加油。
 - (2) 竄改中油公司之請款明細資料，將私人車輛車號改為公務車車號，以詐領油料費並虛報支領交通費。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刑法第210條、第216條及第220條第2項**

詐領油料費 案例一

某市觀光局承辦人甲駕駛私人車輛，並持公務用而未限定車號使用之臨時加油卡簽帳加油，竄改中油公司之請款明細資料，將私人車輛車號改為公務車車號，以詐領油料費並虛報支領交通費共計3萬916元。



詐領油料費 案例一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案件經一審判決後上訴至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某分院判決甲違反刑法第210條、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另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緩刑5年，褫奪公權2年。

詐領油料費 案例二

- 偵審情形：第二審判決有罪，免刑。
- 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油料費**。
- 弊端手法：休假期間刷卡加油並據以申領補助款後，復以同一消費事由請領油料補助費。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339條第1項**。



詐領油料費 案例二

某鄉公所村幹事甲於休假期間刷國旅卡加油，並藉以申領強制休假補助費，復以同一消費事由之發票申請村里辦公費之油料補助費用，共詐得財物1,272元。

甲於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未發覺其犯罪前，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而接受裁判，並將詐領費用全數繳回。

詐領油料費 案例二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共2罪，惟考量甲主動自首，且犯後態度良好，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爰予免刑。其後甲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分院駁回上訴。

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案例一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弊端類型：**重複請領補助費**。
- 弊端手法：休假期間刷卡消費並據以申領村里辦公費後，復以同一消費事由請領國旅卡強制休假補助費。
- 違反法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

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案例一

甲於市公所任職期間，曾前往農會以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購買茶葉2斤，並以辦公處名義發函，檢送原始憑證函請市公所核銷辦公費，經市公所函覆審核相符在案。

惟甲明知前開消費已用里辦公費名義核銷，卻仍基於詐領之犯意，於核對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未主動將該筆購買茶葉費用刪除，致使不知情之南投市公所主辦人事、主辦會計陷於錯誤，甲以此方式詐得2,024元。

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案例一

嗣因法務部廉政署執行專案清查，始查知上情，案經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緩刑2年。



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案例二

- 偵審情形：涉案人自白並繳回犯罪所得，予以不起訴處分。
- 弊端類型：**以假消費真刷卡方式詐領補助費。**
- 弊端手法：
 - (1) 持國民旅遊卡虛偽購買旅遊行程，並向旅行社領取扣除手續費後退還之刷卡金額。
 - (2) 向所屬機關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
- 違反法條：**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15條及第216條**

名詞解釋：不起訴處分（一）

- ◆不起訴處分可分為「絕對不起訴」及「相對不起訴」。
- ◆「絕對不起訴」係指依法檢察官不得起訴。
- 刑事訴訟法第252條規定：「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一、曾經判決確定者。二、時效已完成者。三、曾經大赦者。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五、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六、被告死亡者。七、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八、行為不罰者。九、法律應免除其刑者。十、犯罪嫌疑不足者。」

名詞解釋：不起訴處分（二）

- ◆「相對不起訴」係指檢察官依職權裁量起訴被告與否後，決定不起訴被告之處分。
- 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第376條所規定之案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 刑事訴訟法第254條規定：「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案例二

甲等38人於任職期間，明知實際上並未於休假時間經由旅行社安排出遊，而係虛偽購買套裝或自由行等旅遊行程之預購型交易，持國民旅遊卡或填寫「信用卡郵購傳真帳單」刷卡簽帳消費，並向旅行社領取扣除手續費後退還之其餘刷卡金額。

嗣後甲等38人向服務機關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旅遊補助費，於申請表上簽名確認，致機關會計人員因而陷於錯誤如數撥款，每人詐領取得1萬6,000元之強休假補助費，合計詐取金額共95萬904元。

詐領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 案例二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於偵辦過程中啟動專案清查，並積極策動員工自首。甲等38人除向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並向服務機關繳回所領之國民旅遊卡補助款。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檢察官認甲等38人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刑法第215條及第216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惟審酌甲等38人已自白犯行，深表悔悟，且繳回所領之國民旅遊卡補助款，爰予不起訴處分。

詐領鐘點費 案例一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弊端類型：冒名詐領鐘點費。
- 弊端手法：利用人頭講師於領據上簽名，共同
詐領鐘點費。
- 違反法條：刑法第339條。



詐領鐘點費 案例一

某國民小學開辦附設補校成人英語學習班，並由校長甲自行聘僱外籍講師於該班授課，嗣經縣政府核定該班別之補助費用後，因甲未能以自行聘僱之外籍講師名義核銷請款，為取回其前已墊付與該外籍講師之鐘點費，遂商請參加英語學習之學員乙用其名義辦理核銷請款，次年甲另商請該校外聘英文講師丙以其名義辦理核銷請款。（續下頁）

詐領鐘點費 案例一

乙、丙明知其未擔任講師，竟同意配合甲辦理核銷請款，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乙、丙分別在講師鐘點費領據上簽名後，甲即分別以乙、丙之名義向該校承辦人員辦理核銷請款，使該校承辦人因而陷於錯誤，待該承辦人向縣政府領得該班之補助費後，即簽發支票支付乙、丙講師鐘點費共計4萬8,000元，嗣由甲領得上開講師鐘點費。

詐領鐘點費 案例一

案經該縣政府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地方法院判決甲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8月，惟衡酌甲素行尚佳，且已受行政懲處等因素，爰減為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

詐領鐘點費 案例二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免刑。
- 弊端類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領講師鐘點費。**
- 弊端手法：偽造鐘點費領據及醫師簽名，從而詐得講師鐘點費。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10條、第213條、第216條及第217條。**

詐領鐘點費 案例二

某衛生所護士甲利用負責「中老年健康促進及慢性病防治宣導講座」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明知未聘請講師辦理該活動不得請領講師費，卻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內，虛偽登載不實之「日期、摘要、金額」等內容，復虛偽製作講師鐘點費領據之私文書，並偽造醫師簽名，使不知情之審核人員陷於錯誤，從而詐得講師費8,000元。

詐領鐘點費 案例二

案經甲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並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刑法第210條、第213條、第216條及第217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惟考量被告於犯罪發覺前自首犯罪，並已繳回犯罪所得，再衡以本件不法所得僅數千元，故諭知免刑。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一

- 偵審情形：第一審判決有罪。
- 弊端類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用財物**。
- 弊端手法：以職務上收售門票費機會，藉機不開立統一發票供會計室核對清點，進一步侵占職務上持有的門票款項。
- 違反法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一

某技士調派某森林遊樂區收費站，以職務上收售門票費之機會，藉機以不開立統一發票方式販售園區門票，私自侵占前開收取款項而未依規定繳回公庫，侵占金額共計1,140元。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一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地方法院判決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用財物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褫奪公權1年。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二

- 偵審情形：緩起訴。
- 弊端類型：**侵占職務上持有之公用財物**。
- 弊端手法：行為人以職務上核銷郵資之機會，以私自挪用公務郵票手法侵占其職務上持有之郵資。
- 違反法條：**刑法第213條、刑法第335條第1項、刑法第336條第1項**。

名詞解釋：緩起訴處分

緩起訴處分，是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仿照刑法緩刑的制度所設的一種轉向處遇（主要的轉向處遇措施有緩刑、緩起訴、假釋等），又稱暫緩起訴，一般簡稱為緩起訴。

在緩起訴期間內，被告尚未獲得有罪或無罪判決，可以說是一種附條件的便宜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需條件成就後才會確定，確定後被告才能終局獲得不起訴之利益。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二

某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員甲負責公文交換、電子收文等工作，並自95年起兼辦公文郵寄及郵資核銷等工作。

該局自96年10月起，對所屬清潔隊員溢領清潔獎金之執行命令陸續撤銷，因而有退回郵資，而該局人事室將該退回郵票共3,907元交由甲作為公務上之使用。詎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環保局各科室自行郵寄之信件因郵資不足而退回時，先以前開交付之郵票補足差額郵寄後，再填寫不實之財物請購單，向環保局申請差額，足生損害於環保局會計人員對費用審核之正確性，甲以此方式詐得901元。（續下頁）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二

另甲因負責環保局公文郵件，故其同事若有私人信件需郵寄時，亦會委由甲代為郵寄。於97年5月間，環保局同仁丙委託甲代寄私人報稅資料，並交付郵資25元，詎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公務上持有之前開人事室交付之郵票25元予以侵占入己，貼在丙前開報稅郵寄資料上；另於98、99年間，受同事丁委託代寄私人報考銀行證照報名資料及郵資25元後，仍以相同手法，先將公務上持有之郵票25元侵占後，貼在丁之銀行證照報名資料。甲前後以此手法多次詐得郵資，每次數十元不等。（續下頁）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二

甲復於100年間收受A公司向環保局申請飲用水檢驗所附黏有32元之回郵信封各2封，因該回郵以普通掛號郵寄僅須25元，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原32元郵票二張撕下至郵局更換小額郵票後，僅於二封回郵貼上各25元郵票，而將剩餘之14元郵票侵占入己，供其日後公務上或私人郵寄欲使用郵票時使用。

嗣經A公司員工向環保局政風室檢舉後，甲始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並主動繳回侵占之款項。

侵占公用財物 案例二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檢察官認被告有違反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刑法第335條普通侵占及刑法第336條公務公益上侵占等罪，惟衡酌被告行為所衍生之危害及犯罪情節等情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以緩起訴期間1年，並應於緩起訴確定後6個月內，向國庫繳交2萬元。



参、法令說明



一、詐欺取財罪及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一）

法令內容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詐欺取財罪及 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二）

法令內容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6千萬元以下罰金。



相關說明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所規定之構成要件係屬**詐欺罪**之內容，亦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特別規定，除行為人必須為公務員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外，更須具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之特別主觀不法構成要件，始能構成犯罪。

-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係指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予以利用而言，其所利用者不論係職務本身所固有之事機，抑或由職務所衍生之事機均包括在內，亦不以職務上有最後決定權為限。



-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指假借職務上一切事機，以欺罔手段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罪，係指就不屬其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假借其職權機會或身分為圖利之行為，**兩者構成要件自有不同**。



- 公務員若不注意法律規範，只要領取款項時「名實不符」，就有可能觸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例如：冒領補助費、虛報加班費、出差費、工資等。

